

对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或重病重残等特殊个案 达川区创新建立社会 救助“一事一议”机制

本报讯（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刘巧 特约记者 吴山城）近日，达川区结合实际，创新建立《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据悉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中，遇到困难家庭情况复杂或重病重残等特殊情形，以现有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社会救助特殊个案，可以“一事一议”。

根据“办法”，长期居住在本地一年以上，但户籍不在本地的人员在本地申请低保，原户籍地未纳入，宜由本地实施基本生活保障的；申请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公职人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缴纳住房公积金、领取社保、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，但刚性支出较大，需要综合考量的；离异单亲家庭、“跑妈或跑爸”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申请低保，收入财产虽然超过低保家庭认定标准，但未超过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的；不符合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，但家庭中有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、因患重病导致基本生活不能自理或无法参加劳动的成年人参照“单人户”提出低保申请，需要对家庭经济状况及生活状况进行综合考量的；符合“三无”条件但未满60周岁，未办理残疾证，但确因身患重病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，需要给予特困供养等12种情形，可以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研究处理。

“办法”明确了法律法规及现行社会

救助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的事项；明显突破政策原则，给予救助对象重复保障的；申请救助家庭生活条件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，没有因病、因残、因灾、因学、因意外等重大返贫致困风险的；申请对象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情况，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；申请家庭法定义务人非因客观原因故意逃避法定义务的；不符合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和条件的申请事项等6种情形，不得纳入“一事一议”范围。

达川区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程序为：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过程中，发现存在特殊复杂情况，依据职责难以把握，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情形的，报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或政府（办事处）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纳入“一事一议”事项；由乡镇（街道）分管负责同志、社会救助工作人员、驻村工作队队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、社会救助协理员、社工站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，通过信息查询、入户走访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扩展调查；调查结束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召开党（工）委办公会或行政办公会或社会救助领导小组会议，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审核意见；乡镇（街道）将“一事一议”事项相关材料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召开行政办公会议，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集体研究，提出确认意见。区民政局以公函形式将确认意见书面反馈乡镇（街道），由乡镇（街道）作出审核确认结论。

收到款仍不执行判决 这个“老赖”被判“拒执罪”

本报讯（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丁畅）近日，宣汉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今年首例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案件，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众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原告严某华与被告张某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后，张某众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2021年3月，严某华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宣汉县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后，张某众迫于执行压力支付了部分借款，但仍有部分借款未予履行，其名下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。今年3月，张某众作为另案申请执行人，被外地法院通知应领取执行案款13万元。之后，张某众为规避执行，逃避还款义务，有意利用儿子的“学生银行卡”收取了上述案款，并指使他人伪造收据、领条，将到手的13万元案款的去向合法化，后张某众分多次取走卡上的13万元。

执行法官发现后多次传唤张某众，要求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。但张某众谎称案款已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，没有能力再支付本案所欠的借款。宣汉县法院及时将线索移交公安机关。案发后，张某众履行了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众明知自己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负有执行义务，故意隐瞒在外地法院已领取执行案款的事实，指使他人伪造收款凭条，并谎称案款已用于偿还其他债务，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，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，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犯罪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张某众已履行判决所确定的全部义务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罚。



12月1日

世界艾滋病日

凝聚社会力量 合力共抗艾滋